

七旬大妈写家史

记录下家风故事,希望善良、勤学的家风代代相传



新昌新闻网记者黄婉晶 通讯员张美均 石新林报道 梅渚镇平水村有这么一位普普通通的大妈,空闲时不爱打麻将、玩扑克,而是阅读书刊杂志,做做摘记,哼哼歌曲唱戏,偶尔外出旅游一番,生活有滋有味,非常充实。更难得的是,热爱学习的她正着手记录家族的历史,目前已写出了十余篇,朴实的文字记录了家族的喜怒哀乐,为后人留下一段宝贵的记忆。

大妈叫徐朝燕,今年70岁,生活甜蜜的大妈精神矍铄,除了头发斑白外,耳聪目明,思路敏捷,谈吐清楚,就连看报纸上的小字也不必戴老花眼镜。在徐朝燕的书房里,书柜上放着满满的书籍,涉及的类别也很广泛,历史、地理、小说、名人传记、游记……此外,徐大妈还自费订了多份报纸,每天“追踪”国内外新闻。“看书真的蛮有意思,写书的人真的太伟大了,写的文章把我们心

里的话都说出来了。”提起读书,徐朝燕的兴致特别高。尽管因为家境困难没能入读高中,但是小学、初中一直成绩优异的她始终没放下自己的学习梦,操持家务之余总爱读读书、看看报、做做笔记,这也成为她最大的乐趣和爱好。

说起书写家史,徐朝燕说,她也是在读了很多书、做了很多摘记之后,萌生的这个念头。“把过去的事情一点点记下来,一方面是自己的爱好,另一方面,可以让儿孙通过文字了解过去年代的生活方式,也是给他们留一份礼物。”这部家史写在了一本普通的笔记本上,为了工整,徐大妈还特意又誊抄了一本,字迹工整、清秀,可见下了不少功夫。随手翻阅,近百年前的岁月痕迹扑面而来,一件件被细心记录的家族往事,承载了近百年的风风雨雨。

特别的是,这部家史没有完全按照编年体的顺序记载,而是以家族里

的重大事件来分类,按照时间顺序一一记录。先辈如何挑选宅基地,一砖一瓦搭建房子,家里的房子如何一次次从小草屋换成小楼,从侧面映出几代人的奋斗历史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家里先后添置了麦面机、爆玉米机,热闹的劳动场景也被一笔笔记录下来;昔日就读初中的生活场景也出现在这部家史中,还特别记录了一位勤俭朴素的女同学——由此也可看出徐大妈朴实的价值观。想穿新衣得有布票,一天平均只有八寸布头,一条单裤过冬;没钱买盐腌菜,以至于眼睁睁看着种出来的白菜烂掉……这些过去生活中的艰苦记忆,从徐朝燕的笔尖缓缓流淌出来,倾写在纸面上,留住了一个普通农民家族艰苦却不可磨灭的奋斗史。

“这一本是我娘家的家族史,从我祖辈的事迹开始写起,等这本写完了,我会开始写我夫家的家族史,空闲的时候就写一点,多记录一些总是好的。”徐朝燕说这话时,笑容很舒展,眼睛很亮。

见记者来采访,徐朝燕的儿媳妇也向记者夸赞自己的婆婆:“我婆婆没别的爱好,就是爱读书,写了很多东西,有时读了好书还要给我们小辈讲一讲的。”说着,还向记者展示了徐大妈几十年来留下的一堆摘记本,名人名句、治家格言、景点名联、好句佳段……一本本巴掌大小的摘记本,装满了一个个鼓鼓的大信封。

徐大妈对记者说,从小,她的父亲就教育他们几姊妹,做人要善良,要爱学习,只有自己学到的文化知识才是大火烧不走的。徐大妈写家史的目的,也正是希望能把这种善良、勤学的家风记录下来,并一代代传下去。

儒岙镇开展以残助残志愿服务

近日,儒岙镇残联组织优秀残疾人代表看望该镇南山村一双目失明的低保户。同行的优秀残疾人代表有县肢残人协会主席王国伟、刚从省残运会夺冠归来的“板凳冠军”潘益东、双目失明但经营企业的吴越锋等人。“你的眼睛可以看不见,但不要让你的心看不见。”吴越锋等人的鼓励让她坚定了正视现实、勇敢生活的决心。

自去年以来,该镇组建了一支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伍,成员由残疾人专职委员、优秀残疾人代表等组成,定期开展各类走访帮扶活动,帮助残疾人树立信心,积极生活。

儒岙镇现有残疾人981名,占全镇人口2.5%。一直以来,该镇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助学、培训、文化等服务,打造“扶残助残”服务品牌。(通讯员 王燕芳)

上三高速员工热心帮助遇困司机

“多亏有你们啊,才让我保住了这车货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是发生在上三高速新昌收费站现场的一幕。

12月3日中午,一辆满载花岗岩货物的大货车缓缓驶入上三高速新昌收费站,在出口车道付费后正常驶出。车辆开动后,尾部多块花岗

岩突然滚了下来,原来是由于绳索捆绑不牢固,导致部分货物散落。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让司机停车处理,并指挥后续车辆改道通行,并组织人员帮助司机搬运整理货物。经过10多分钟“抢救”,终于把花岗岩搬上车,捆扎牢固,司机得以安全驶离收费站。(通讯员 俞小华 丁超)



浙师大师生来新传授“生存技巧”
新昌新闻网记者杨玉堃摄影报道 12月3日,浙江师范大学“学生会”报告团走进新昌中学。浙师大团委书记、新世纪人才学院院长童卫丰率领该校优秀学员,从不同角度介绍了曾获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奖的“生存训练”和“百元创万”活动,引起了新中学生的强烈共鸣。

绍兴市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绍矿交公告[201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浙江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土资发[2011]18号)、《浙江省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发[2013]75号)、《绍兴市矿业权出让交易办法(试行)》(绍市土资发[2011]8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受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岩下山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采矿权出让人: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 (二)采矿权名称: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岩下山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
- (三)矿区位置: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
- (四)开采矿种:建筑用玄武岩;
- (五)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15个拐点圈定(坐标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矿区面积约0.074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自+122米至+85米。
- (六)采矿权出让期限: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8年;
- (七)生产规模:设计开采规模为45万吨/年;
- (八)矿区资源储量:经新土矿储备字[2013]02号备案的地质报告显示,估算矿区范围内建筑用玄武岩矿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77.61万立方米(210.32万吨),岩渣基础储量(122b)56.92万立方米。矿山地质和储量情况,详见《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建筑用玄武岩矿勘查地质报告》。

二、竞买人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竞买;凡企业注册地不在新昌县的,在竞买申请前应在新昌县注册或预登记核准一家全资子公司(以报名企业为唯一

投资人注册),并以此子公司受让该采矿权。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1.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竞得人持有关资料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足额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土地复垦履约金等费用后,方可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 2.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在6个月内进行建设或生产,并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组织评审并通过;在实施方案备案后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四、有关时间规定及挂牌文件获取

- (一)相关时间规定
 - 1.公告时间: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24日。
 - 2.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8:30起至2015年1月8日上午11:00时止。
 - 3.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8:30起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挂牌文件获取
挂牌文件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zjgtjy.cn>),进入绍兴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采矿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该采矿权相关资料。

五、竞买保证金及竞价规则

- (一)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竞买保证金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14年12月25日上午8:30起至2015年1月8日上午11:00时内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11:00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竞买申请人按照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竞买保证金由竞买申请人缴纳,从竞买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

(二)竞价规则

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起始价为人民币1800万元,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报价应高于起始价或前一轮报价。网上挂牌截止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六、相关费用的缴纳、支付

- (一)采矿权出让所得
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采矿权出让所得。出让所得不包括政策处理费、治理备用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复垦履约金等其他依法依规需缴纳的费用。
- (二)政策处理费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岩下山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采矿权公开有偿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复[2014]49号)同意,该宗采矿权经当地街道政策处理,费用共计955.4814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另行一次性支付。
- (三)治理备用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复垦履约金等费用
治理备用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复垦履约金等其他依法依规需缴纳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
- (四)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出让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竞得人在接到受让告知之日起5日内,到交易中心领取公示结果告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竞得人需按《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42号)向交易中心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七、注意事项

- (一)工商注册地不在新昌的企业,在竞买申请前应在新昌县注册或预登记核准一

家全资子公司(以报名企业为唯一投资人注册),在网上申请竞买时请选择“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竞买,并输入注册或预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地在新昌的企业,如竞得采矿权后需由全资子公司受让采矿权的,在竞买申请前,也按以上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该宗采矿权政策处理情况由所在地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理并解释,受让人需与羽林街道办事处签订有关协议,具体情况请咨询街道办事处。

(三)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对须知内容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若竞得人资格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即视为违约,交易中心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人保证金不予返还,出让人有权对该采矿权另行出让。

(四)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要真实踏勘,详细了解矿业权有关情况,慎重决策。

(五)参加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对申请参加竞买和网上交易系统的有关问题请咨询交易机构,需实地踏勘采矿权或采矿权有关问题请咨询当地。

八、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交易业务)周女士
电话:0575-88024297
(网络业务)李先生
电话:0575-88021446
实地踏勘联系人: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竺先生
电话:0575-86239553
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吕先生
电话:0575-86015968

九、未尽事宜,详见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